



##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

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218)

---

### 董事選舉規則及程序

下列規則及程序（「規則及程序」）將適用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任何董事選舉大會上。規則及程序是根據本公司細則（「公司細則」）第 103 條而制定。

#### 1. 董事職務提名資格

公司細則第 103 條規定，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（行將退任董事除外）方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選任董事：

- (a) 候選人由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推薦；或
- (b) 候選人自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起 7 天之期內由一名股東發出的書面通知獲得提名，（或自不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起而止，為此大會指定的日期前不少於 7 天）。

提名通知須附上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。

#### 2. 股東有權提名選舉候選人

在股東名冊中所列的各股東，有權簽署在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一職之候選人提名表，若股份聯名持有人，則股東名冊上第一個錄名的持有人可簽署提名表。



##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

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218)

---

### 3. 提名表及同意

#### 3.1 提名

提名表必須：

- (a) 為書面形式；
- (b) 列明提名候選人之股東的資料：
  - (i) 股份證書上所載股東全名；
  - (ii) 股東的地址；及
  - (iii) 股東的聯繫方式。
- (c)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簽署。

董事會將只接受已簽署的郵寄或電郵提名。

為方便股東作出提名，標準提名表（「**董事提名表**」）已載於 [www.easyknit.com](http://www.easyknit.com)。

#### 3.2 同意

任何被提名的候選人必須同意被提名及將成為董事。為方便股東，標準董事提名同意書（「**董事提名同意書**」）已載於 [www.easyknit.com](http://www.easyknit.com)。

### 4. 提名遞交處

董事提名表及董事提名同意書必須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：

郵寄：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1-483 號  
香港紗廠大廈第 6 期 7 樓 A 座

電郵： [1218ecom@easyknit.com](mailto:1218ecom@easyknit.com)



##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

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218)

---

### 5. 提名聲明

董事會收到董事提名表及董事提名同意書後，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該股東提名是否適當。

### 6. 選任過程

6.1 提名委員會被授權審查董事會的必要結構、規模和構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、經驗和任期），並按照《提名政策》進行確認及提名合適的人選予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作出建議，以供股東考慮。在選任過程中，提名委員會參考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a) 在相關領域的誠信度、成就和經驗；
- (b) 專業和教育背景；及
- (c) 對董事會/委員會職責的潛在時間之投入。

6.2 作為良好的公司管治作法，每名董事/提名委員會成員就股東對其本人的選任提名放棄投票。

6.3 為讓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就選舉作出明智的決定，在會議之前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，列出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51（2）條下董事選舉或連任候選人名字及其詳細履歷（包括過去 3 年在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和其他主要任命）。

2023 年 10 月